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对2020年 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 争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资 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2020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

账款、其他应收款、各类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5,883,526.35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1,149,662.03	1,037,590.92	
存货跌价损失	4,733,864.32	3,128,030.29	
合计	15,883,52635	4,165,621.21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

引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二)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

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 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5.883.526.3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业经信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 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木着谨慎性的原则 对2020年

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83 754.57元, 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067,395,71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483,641.1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21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通信行业属性,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 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 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结合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主

要用于公司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开拓新市场新业务,为完善在通讯医疗等相关板块的产业布局做好相 立的资金储备。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 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20年 逐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各香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录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6)人员信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 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7)业务信息: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

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采矿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 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 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 詹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

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 F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向荣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详见下表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及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认为信永中和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信永

和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 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 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 际发行价格每股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516,38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483,613.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XYZH/2017SHA102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4,335,256.88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资金7,127,293.69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67,207,963.19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762,953.39元,累计 投资理财收益11,353,798.00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76,265,107.72元,其中银行存款76,265,107.72

-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 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	聚计理时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18566	45,048,304.35	581,353.05	7,428,178.08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12869	31,216,803.37	181,600.34	3,925,619.92
습난		76,265,107.72	762,953.39	11,353,798.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等	以际使用情况			
一 \ 草售资全估田信>	744B43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受通信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影响,各大运营商正处于投资结构调整过渡阶段,此外,5G网络的大规模 建设投资周期也尚未到来,且项目主要通过招标获取,导致公司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的销量 见一定的波动,通信及信息化备生产建设项目进度缓慢。 四、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本次募集	資金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发見宣溯	項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 建设项目		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6,617.75	
	14,705.00	14,705.00 8,087.25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61%股权项目	5,087.2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습난	14,705.00	8,087.25	_	14,705.00
二) 变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具	体原因		

大规模建设投资周期也尚未到来,且项目主要通过招标获取,导致公司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 消量出现一定波动。公司通过采取对外OEM、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暂可有效 补足产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 供整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变更了"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 设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对安华智能发展前景的看好;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进一步提

高嘉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将项目变更部分资金投入 收购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股权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收购安华智能51%股权。安华智能主要从事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运

维及销售。受益于数据传输需求激增和云服务的普及,项目发展前景良好。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充分 开拓数据中心细分领域;同时,利用安华智能已有的产品和市场渠道,加大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机柜及配件 的推广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全面地提升自身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注入优质资产,有效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股权收购事项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

务发展环境及公司并购进展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三) 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附件-

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六、其他事项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项目周期、盈利能力等因素,为降低经营 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变更"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

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收购果通科技 100%股权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果通科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此次成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全部募

集资全将使用完毕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葛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昭夷

2020年度 单位: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万元

####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享、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万马天 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总金额不超过3,800,000,00元的销售等关联业务。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珊珊、张禾阳、姚伟国进行了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翔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金岫村

位为: 10.11.11 (19.11) 11.11 (19.11) 经营护商量 生产 销售 光纤光线。而由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布电线、网络设备、网络器材(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 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丁:计算机软硬件,仪 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306.19万元,负债 19,257.71万元,净资产35,048.4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15.15万元,净利润1,831.02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丁鼎 注册资本:5 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副楼(1-2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充电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应用软件设计及销售安装;销售;工业电器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920.67万元,负债6,352.07

万元,净资产5,568.5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98.59万元,净利润-195.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通信设备及其他产品的销售等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 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

结合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

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 **土**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里有和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 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能未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以下独立帝国,公司的日常关联农县县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 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马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专项核查意

###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或"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 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损 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

2、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

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5. 投资期限: 不紹讨1年

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实施,财务总监负责审核。 2、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公司董事会、独

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和全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4、公司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其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

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不影响

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收益率。

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 流动性好, 风险可控, 稳健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险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 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

特此公告。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 称"安华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第一笔担保开始起一年。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

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86750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注册资本:5.7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5号4栋3层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运维及销售:软件及数据分析研发及销售:室内净 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运维及相关设备、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上述 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安华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	MCNOWLY CHEST ME CHANGE NO ALL ALS TON TOTAL ME	`		10,20127	17.00
合计			5,700.00	100.009	
最近一年	F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万元)		2021年3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24,954.25		25,638.2
负债总额		12,613.01		13,563.8	
净资产		12,341.34		12,074.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7,287.59	78	
利润总额			990.34		-266.6
净利润			901.81		-26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公司为安华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第一笔担保开始起一年。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担保范酮: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如有)、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800万元,无对外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获得批准后,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02%(以上计算为合并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具体融资时将根据银行担保要求和安华智能其他小股东协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华智能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非关联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风

6、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风险控制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上市公司财务部负责

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运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重大遗漏。

1、工商基本情况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 医计对外扣促粉量及逾期扣促粉量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 资结构,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 发展利益,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 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经营稳定,资 信状况良好,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公司未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

安华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 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竞程》的有关规定,不存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会议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松栗时间: 2021年5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1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 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干〈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赖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音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3 特別決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第5-11项议案需对中小投 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

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

(3)股东为OFII的,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引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

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17:00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 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人: 冯宇、王丽娜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只著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法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98",投票简称:"wm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系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诵讨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1年5月18日9: 15-15: 00。

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 在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附件二: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表决指示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

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监管措施O次

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同类销售等关联业务发生总金额为923,418.6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的会法权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 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